

类别标识：A 类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舟农函〔2023〕46号

签发人：韦晓红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82269 号提案的复函

王永娜、陈浩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渔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收悉。根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要求，明确由我局主办理此提案。经会同市财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研究。现将提案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持续深化“千万工程”。特别是从去年开始，以“迎亚运”等为契机，重点围绕东西快速路沿线渔农村环境，推进村庄环境、田园环境洁化，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提升垃圾分类水平。

（一）持续推进整治提升。一是精心安排强部署。制定出台《舟山市渔农村环境全域整治提升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3年）》，启动新一轮渔农村环境全域整治提升攻坚行动，从村庄环境整治“小切口”入手，推动乡村风貌“大变化”、颜值“大提升”，为全域共美打好基础。分别实施渔农村环境整治提升攻坚行动，以“五清”为重点（清垃圾、清杂物、清沟渠、清庭院、清残垣断壁）和田园环境整治提升攻坚行动，以“五无”为标准（无失管农田、无废旧设施、无脏乱棚架、无破旧围栏、无废旧农膜和废弃物包装），结合抛荒地专项整治，重点围绕田间地头、果园、菜园存积的农业生产废弃物，群众偷倒的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农业生产用房、设施农业大棚、田园杆线、作物管理、田间沟渠等影响美丽田园瞻观的环境进行整治。二是比学赶超固实效。持续开展全市渔农村“洁美杯”环境整治竞赛活动，围绕环境卫生、乡容村貌、基础设施、绿化美化、长效管理等5大类重点项目，按季开展竞争评比。今年以来，已有21个村达到“三星村”标准。结合渔农村“洁美杯”环境整治竞赛活动要求，已有3个乡镇（街道）5个村获得第一季度“洁美杯”，另有3个村未通过第一轮“三星村”复核检查。三是树立典型抓引领。坚持把宣传发动工作贯穿渔农村环境全域整治提升工作的始终，做到点面结合，全线推进。各地通过召开动员会、村民座谈会、发放告群众书、全民倡议书等形式做到渔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家喻户晓。总结推广推行定海马岙村“一把扫帚大家扫”、嵊泗黄龙乡

“逢周四入格”等环境整治经验做法，引导渔农民群众从“袖手看”向“拍手赞”“动手干”转变。

（二）强化经费保障。近年来，我市财政根据自身财力，统筹涉农资金，优化支出结构，逐年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实现海岛共同富裕。围绕建设海岛乡村大花园，突出“岛岛是花园，村村见美景”的海岛乡村特色，市级三年安排1个亿用于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实施行动。此外，从2020年开始围绕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四个舟山”建设的总体部署，积极构建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政策体系，市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不断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

（三）完善长效机制。一是突出县级责任主体。以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等“五有”为要求，各县（区）、功能区制定完善渔农村环境治理长效管理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筹措长效管理经费，科学确定实施路径，因地制宜推进长效管理。二是突出乡镇管理主体。各渔农村乡镇（街道）制定以日常保洁和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为核心的渔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制度。确定专门人员指导辖区内主要街道、公共服务场所、行政村、经营业主、渔农户开展日常管理。多地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物业管理社会化、公司化等模式，切实提高环境卫生治理长

效管理水平。三是突出行政村落实主体。各行政村修订完善接地气、易落实的《村规民约》。创新环境卫生荣辱榜制度，设立“笑脸墙”“红黑榜”等载体定期评比公示。四是突出渔农户参与主体。充分发动和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主动落实环境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到房前屋后、庭院内外、承包经营农田范围整洁有序。

然而，正如你们在建议中提到的，我市的渔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还存在资金来源渠道有待拓宽、全民参与度不够、长效机制不够完善等一些问题，因此，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的努力，来解决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存在的短板。

（一）进一步统筹整合资金。今年将进一步提高整合资金规模，市级财政2023年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超过2.5亿元。其中：安排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资金6300万元，主要用于全域美丽乡村建设、未来乡村建设、渔农村环境全域整治、美丽城镇建设等。各县（区）、功能区结合迎亚运“三提升”工作强化资金保障力度，其中定海区整合专项资金1000万元，普陀区连续三年安排环境卫生绩效专项资金1200万，并将考评结果与资金绩效奖补挂钩，有效提高管理合力。

（二）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县（区、功能区）主体、乡镇（街道）主导、业务部门指导、上下联动”的常态化管理机制，理顺落实沿线环境整治、绿化养护等责任单位，不断

提升渔农村人居环境管理水平。编制完成《舟山市渔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破解垃圾处置碎片化问题。结合“小岛你好”海岛共富行动，完成小岛绿色低碳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标准。建立健全抛荒地监管长效机制，严格制止抛荒。我局也将继续落实局领导包干责任制，通过不打招呼、不定时间，对全市主干道沿线的行政村进行常态化检查，压实压紧各级主体责任，推动渔农村环境向好、向优发展。积极发挥市属成员单位作用，采取“多部门联动”，提升监督合力。以“洁美杯”竞赛、“星级”村庄评定为主要手段开展评比，倒逼环境问题立整立改、举一反三。

（三）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大力开展以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等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深入实施文明户、卫生户、清洁户等评选活动，培树美丽家园人人共建、优美环境人人共享的文明风尚。健全村民自治机制，提高村民环境整治自我管理水平和引导村民全过程参与环境综合治理，积极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感谢您们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王晶，联系电话：817572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市财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